附件2：

应聘人员面试须知

1.考生凭有效身份证，于面试当天7：40前进入考点，上交封存通讯工具、抽取顺序签，确定面试具体时间。上午8：00没有进入考点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，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面试考试，责任自负。面试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，中途不得离场。

2.面试考生按照抽签确定次序，以《面试时间安排表》对应时间节点，由工作人员依次引导进入备课室，撰写教学设计。备课期间不得携带任何资料、稿纸进入备课室，个人物品在指定位置存放，备课室备课所用教材、稿纸均统一提供。考生在规定稿纸上书写面试组别、抽签顺序号和展示课题，不得出现本人姓名、单位等个人信息，否则以舞弊论处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3.考生备课结束后，由引导员引导进入面试室，根据主考指令，依次进行微课展示、答辩。

4.考生应服从考点管理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喧哗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；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导考生备课、微课展示和答辩。

5.面试中只介绍顺序号，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基本情况和家庭情况。考生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举手向主考询问。

6.面试总时间为60分钟。其中备课45分钟，微课展示10分钟，答辩5分钟。距微课展示结束前1分钟时，计时员作第一次报时，距答辩结束前1分钟时，计时员作第二次报时；第三次报时，考生立即停止答题，将顺序签、课题签、教学设计交监督员后，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考生第二次进入试场听取成绩时，主考宣布面试成绩后，面试考生签名确认，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点逗留。

7.应聘人员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考生面试结束后应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；不得向他人传递专业测试及面试信息或扩散试题内容。

8.应聘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。对违反纪律者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；有组织作弊、冒名顶替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